

**经营效益** 农村信用合作社以服务农村社员生产为主,不以盈利为惟一目的。由于历年核算方式不一,常有政策性帐面亏损;近几年已逐年减亏,2000年较上年减亏450万元,接近盈利水平。

## 第二章 保 险

### 第一节 机构人员

**人保公司** 1985年元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平县支公司正式由银行分设出来,假工商银行太平桥储蓄所的2楼办公,内设人秘、城市业务2股,有工作人员9人。1987年元月,迁入长寿路253号保险大楼。1996年7月,根据上级公司通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平支公司进行了分业经营、机构分设、人员分流等一系列重大改革,分别成立了中保财产保险乐平市支公司、中保人寿保险乐平市支公司。1999年5月6日,根据上级公司的通知,乐平市中保财险公司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平市支公司”原名。至2000年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5名,专职代办员50余名。

**寿险公司** 1996年7月,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乐平市支公司从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平市支公司分设出来。1997年5月在长寿路253号建成办公大楼。公司下设2个营销部、5个农村保险代办所。2000年底共有员工280人,其中正式员工9人,非正式员工271人。

**太保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乐平办事处于1995年10月31日正式挂牌成立。乐平办事处是太保集团在江西省设立的唯一一家县(市)级机构,并且由乐平市地方财政参股。公司建制与当地金融机构平行,为正科级国有股份保险公司。经国家保监会批准,2000年11月,太保乐平办事处进行分业经营改革,机构一分为二,一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平营业部,一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平营业部。两部共有人员28人。

### 第二节 保险种类

人保公司1985年开办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自行车盗窃保险、船舶保险等险种,并在县城中小学试办在校学生平安保险。1986年起全县各乡镇成立保险服务代办所,由乡镇指定的干部兼任保险代办员,增办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在县良种场试办生猪保险。1987年增办用材林火灾保险。1988年县政府把农房险、学生平安险两项保险列入乡镇机关干部责任合同中,并开展创建“保险先进乡”活动,90%以上的在校学生参加了学平险,80%以上的农户参加了农户保险。1989年成立“乐平县保险促进委员会”,在全县开办简易人身保险。1990年试办贷款企业和个人财产保险、农机保险、农村变压器损坏保险、旅馆行业公众安全责任保险、国内水路铁路货运保险、机动车辆挡风玻璃单独破碎保险、驾驶员意外伤害保险、乘客安全保险、企业险加成保险、计划生育夫妇养老保险、二女绝育户养老保险、义务兵养老保险、村干部养老保险等险种,并成功试办了全县6万亩棉花保险。1991年开办了农村房屋长效还本保险、城镇家庭财产长效还本保险、城镇居民